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珍创意”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维珍创意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800 号）确认，公司发行 1,500 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出具的勤信验字[2017]103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公司 2016 年第四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2022 年，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自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注销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578707	99,900,000.00	0.00
合计		99,900,000.00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900,000.00	
发行费用	3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99,6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4,231,107.66	
互联网+项目投资资金退回	7,688,168.14	
保证金退回	50,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4 年度

1、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购置固定资产	15,000,000.00	-
2、互联网+项目投资资金	9,600,000.00	-
3、北京碧海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44,880,000.00	-
4、补充流动资金	34,528,704.52	-
5、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17,557,728.74	17,557,728.74
6、银行手续费	2,842.12	120.00
7、销户结余资金转回一般户金额	0.42	0.4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及金融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及金融产品，主要购买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拟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投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

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金额 1,620 万元，已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前全部赎回。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具体为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过程中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支付款项。

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赎回后未及时将该笔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公司将募集资金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购买理财产品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赎回，最终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将理财产品赎回的募集资金及全部利息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涉及金额 1,620.00 万元。

公司存在将补流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一次性转向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进行后续使用的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涉及金额 1,735.3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包括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职工薪酬、缴纳税款等；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将其他银行账户中剩余的募集资金余额（含结余利息）202,786.77 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针对前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已在 2024 年内进行整改。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对上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投入金额
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15,718,724.38
支付北京碧海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44,880,000.00
合计	60,598,724.38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

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已于 2024 年度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 2024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具体为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过程中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支付款项，公司已在 2024 年内进行了整改。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8日

